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《关于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2016-012 号公告），公司决定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由于对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理解不透彻，导致本次延期实施计划不符合相关规定，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“延期实施”更正为“终止实施”，现就该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同意启动员工持股计划，设立鼎立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，以二级市场、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 A 股股票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拟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

公司在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、资金与股票来源、持股期限、持股计划的规模、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，进一步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。鉴于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成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，公司的整体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也相应增加。为提高公司内部员工实施持股计划的参与度，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，经与鼎立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合作方进一步沟通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拟调整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后再行实施。

三、更正为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司本次员工实施计划自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之内有效，截止 2016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视为公司已自动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提出的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。公司如需继续计划实施员工持股，应当择机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后再次实施。

公司终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对于本次更正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3 日